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11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 万元 – 23,000 万元	盈利：36,885.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64%–5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0 万元 – 21,500 万元	亏损：10,907.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 元/股 – 0.27 元/股	盈利：0.45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以战略为引领，系统谋划业务、资产、人员、治理四个优化，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业务结构深度调整，海外经营网络逐渐完善，全球化运营能力不断提高，客户结构与渠道管理持续强化，模式创新推动产业链纵深发展，全年实现经营实物量预计超过 1.5 亿吨，同比增长超过 40%；但由于产业链整体周转速度放缓、产业客户经营利润下滑的影响，公司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下滑。

(二) 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配套大宗供应链现货经营，运用期货等衍生品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以锁定成本或利润从而实现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相应产生的一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根据现行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列示，该部分损益实际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常态化的价格风险管理结果。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拟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中部分资产进行重整投资，并由公司与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以及本次重整投资的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出资实施本次重整投资，收购境内外相关资产。本次重整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亦需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待进一步评估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